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小字第1356號

原　　告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
訴訟代理人　吳昇沅
　　陳星銓
被　　告　林家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下同）108年12月28日下午1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型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時，撞及原告所有且由江鎧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將系爭車輛送廠維修後，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4633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46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辯以：

（一）按「侵權行為所發生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此有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523號判例要旨可參。本案過失責任歸屬之鑑定結果尚未釐清，是以先就被告之損害賠償部分作無過失之答辯，意即本件事故之被告並未有過失情形存在，則參酌上開判決意旨，原告所有之車輛所受損害即無需由被告林家祥賠償，故原告請求被告負擔本件損害賠償責任，應無理由。

（二）退步言之，假若本件之鑑定結果認為「被告有過失（假設

語，非表自認），且訴外人江鎧杰亦具有本件事故過失責任」之前提下，則原告所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之意見，分述如下：

1、原告所有車輛受損金額部分：

①原告主張修車費用46330元中，其中載運費用1200元，被告沒有意見。

②惟關於工資4800元及零件費用40330元部分，原告並未委託公正第三方修車廠或通知被告到場確認本件事故所導致原告所有之車輛受損而須維修之項目如原告所提出估價單，以及如減少維修項目後工資費用是否因此減少，且依常情觀之，收據方可代表所支付費用之證明，而估價單充其量為估算金額，並非實際收取之費用，復針對前開需維修之項目零件折舊部分，原告亦未從中扣除，請求原告先予以證明上開事項後，被告再針對原告之說明作答辯。

2、訴外人江鎧杰與有過失之部分 ：

①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此有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酌。

②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訴外人江鎧杰騎乘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經鑑定結果認為亦有過失之情形存在，則訴外人江鎧杰對於本件事故之損害應與有過失，依上開說明，被告主張過失相抵，請求鈞院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各等語。

三、經查：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

。本件依原告所提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照、受損照片、車輛維修報價單等件僅能證明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尚無從據以認定被告即有肇事責任。此外，原告迄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肇事責任之事實，揆諸首開說明，原告之主張，即無足取。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6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附麗，應併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